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二师委发〔2022〕89号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已于2022年7月29日经第3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补充规定

“十四五”期间，学校随着事业发展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为统筹规划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增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结合《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重二师委发〔2020〕23号），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其配套政策执行应遵循科学规划、注重质量和管理规范的总体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及其协调安置、协调推荐安置配偶家属应符合学校人力资源建设及学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

第二条 根据《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重二师委发〔2020〕23号），原则上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配偶家属在学校协调安置范围之内。

第三条 第五层次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第五层次人才”，即具有教授或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配偶家属不在学校承诺安置范围之内。学校根据人才综合能力及所属学科急需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酌情协调推荐安置。具体申请及推荐、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协调推荐安置配偶家属的第五层次人才应具有优秀的专业能力，且所属学科确属学校紧缺学科、急需学科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申请协调推荐安置的配偶家属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协调推荐的岗位应以专任教师为主，适度兼顾少量教辅人员及辅导员。特别优秀且急需的第五层次人才提出协调推荐安置家属的其他申请，须按从严原则予以评议和审核。

（二）第五层次人才如未提出协调推荐安置配偶家属的申请，则按常规程序考核后报学校审批。如申请协调推荐安置配偶家属，则需提前向人事处递交申请并附上个人及配偶家属简历。

（三）学校在接受申请后，由分管人事和学科专业建设的校领导牵头，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及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委会、学术评价专委会相关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对引进人才的专业能力和学科急需性进行集体评议，同时对引进人才配偶家属是否符合学校人力资源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要求进行评议。评议小组形成是否同意协调推荐安置人才配偶家属以及协调推荐安置岗位的初步意见，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四）人事处根据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协调推荐人才配偶家属参加相关部门岗位考核。拟接收单位结合本部门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结构需求组织岗位能力考核，岗位能力考核小组应由 5 人以上相关领域评委组成，二级学院应有纪检委员全程

参与，岗位能力考核应包括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及岗位胜任力评估等相关内容。考核单位应形成接收或不接收的最后结论。

（五）第五层次人才配偶家属通过拟接收单位考核并通过体检后，报人事处审核并最终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接收安置人员纳入相关二级单位核定岗位总体需求进行人员管理。硕士研究生及以下人员原则上纳入学校非编岗位进行统一管理。

（六）第五层次人才提出协调推荐安置配偶家属的申请，如无適切岗位或未能通过接受单位考核，由提出申请人员的所属部门予以回复和沟通解释。

第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相关规定。